

«CampaignName»

To : «Holder_Name»小姐/先生 :

本文宣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依照康健人壽作業規定及保單條款之約定

商品名稱：康健人壽超值醫保醫療定期健康保險

商品文號：108.04.25 康健(商)字第 10800000330 號函備查

109.01.01 按 108.04.09 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04941 號函及 108.06.13 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33330 號函逕行修正

給付項目：住院手術慰問保險金、門診手術慰問保險金、人工水晶體醫材購置補助保險金、人工髌關節醫材購置補助保險金、人工膝關節醫材購置補助保險金、心臟血管支架購置補助保險金、住院慰問保險金、加護病房住院慰問保險金、燒燙傷病房住院慰問保險金、住院前後門診慰問保險金。

- **本保險因費率計算已考慮脫退率，故無解約金。**
- **本保險「疾病」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三十日以後或自復效日起所發生之疾病。**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單位：新臺幣/元

康健人壽超值醫保醫療定期健康保險_TSJC11_«Face_Amount»元	
商品特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手術依住院或門診分別定額給付「住院手術慰問保險金」及「門診手術慰問保險金」。✓ 涵蓋四大人工醫材購置補助保險金，減輕自費醫療支出負擔。✓ 只要住院，無論幾天最低給付 5 倍保險金額之「住院慰問保險金」，住院超過十天，一次給付 30 倍保險金額。✓ 緊急時刻入住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者，另額外定額給付「加護病房住院慰問保險金」或「燒燙傷病房住院慰問保險金」。✓ 因住院前後二週內需門診診療者，貼心定額給付「住院前後門診慰問保險金」。✓ 醫療帳戶，最高累計給付保險金額 1,500 倍。

本資料**僅供參考**，詳細內容及給付要件請以保險契約條款為準。 第 1 頁/共 5 頁

台新銀行 DM 審核編號：CGN2001DM009

2020.03.02 版

上述保險商品係由康健人壽提供並負擔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義務，由台新銀行代理招攬其保險商品

手術保障	給付內容								
住院手術 慰問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疾病或傷害並經醫師診斷必須住院接受手術診療且實際於醫院接受手術治療者，康健人壽按下列約定給付「住院手術慰問保險金」：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被保險人同一次住院之住院日數</th> <th>住院手術慰問保險金</th> </tr> </thead> <tbody> <tr> <td>5日(含)以下者</td> <td>按保險金額之5倍給付</td> </tr> <tr> <td>6-10日(含)者</td> <td>按保險金額之10倍給付</td> </tr> <tr> <td>11日(含)以上者</td> <td>按保險金額之30倍給付</td> </tr> </tbody> </table>	被保險人同一次住院之住院日數	住院手術慰問保險金	5日(含)以下者	按保險金額之5倍給付	6-10日(含)者	按保險金額之10倍給付	11日(含)以上者	按保險金額之30倍給付
	被保險人同一次住院之住院日數	住院手術慰問保險金							
	5日(含)以下者	按保險金額之5倍給付							
	6-10日(含)者	按保險金額之10倍給付							
11日(含)以上者	按保險金額之30倍給付								
被保險人同一次住院期間，接受兩項以上手術時，康健人壽僅給付一次「住院手術慰問保險金」。									
倘「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第二部第二章第七節於本契約生效時、保險事故發生時或申請保險金時所規範之手術項目有所不同，僅需上述三者任一時點所規範之項目涵蓋被保險人所接受之手術治療，則被保險人所接受之治療視為本契約所稱之手術，康健人壽依約定給付「住院手術慰問保險金」。									
門診手術 慰問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疾病或傷害並經醫師診斷必須接受門診手術診療且實際於醫院接受手術治療者，康健人壽按保險金額之5倍，給付「門診手術慰問保險金」。								
	被保險人同一次手術中，接受兩項以上手術時，康健人壽僅給付一次「門診手術慰問保險金」。								
	倘「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第二部第二章第七節於本契約生效時、保險事故發生時或申請保險金時所規範之手術項目有所不同，僅需上述三者任一時點所規範之項目涵蓋被保險人所接受之手術治療，則被保險人所接受之治療視為本契約所稱之手術，康健人壽依約定給付「門診手術慰問保險金」。								
其他保障	給付內容								
人工水晶體醫材購置 補助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疾病或傷害經醫師診斷必須接受人工水晶體植入且已實際接受人工水晶體植入者，每次植入每眼時，康健人壽按保險金額之50倍，給付「人工水晶體醫材購置補助保險金」。								
人工髖關節醫材購置 補助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疾病或傷害經醫師診斷必須接受人工髖關節置換且已實際於醫院接受人工髖關節置換者，每次置換每側關節時，康健人壽按保險金額之50倍，給付「人工髖關節醫材購置補助保險金」。								
人工膝關節醫材購置 補助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疾病或傷害經醫師診斷必須接受人工膝關節置換且已實際於醫院接受人工膝關節置換者，每次置換每側關節時，康健人壽按保險金額之50倍，給付「人工膝關節醫材購置補助保險金」。								
心臟血管支架購置補 助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疾病或傷害經醫師診斷必須置放心臟血管支架且已實際於醫院置放心臟血管支架者，每次支架置放時，康健人壽按保險金額之50倍，給付「心臟血管支架購置補助保險金」，同一次支架置放處置中，同時置放二支以上心臟血管支架時，康健人壽僅給付一次「心臟血管支架購置補助保險金」。								
住院保障	給付內容								
住院慰問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疾病或傷害住院診療時，康健人壽按下列約定給付「住院慰問保險金」：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被保險人同一次住院之住院日數</th> <th>住院慰問保險金</th> </tr> </thead> <tbody> <tr> <td>5日(含)以下者</td> <td>按保險金額之5倍給付</td> </tr> <tr> <td>6-10日(含)者</td> <td>按保險金額之10倍給付</td> </tr> <tr> <td>11日(含)以上者</td> <td>按保險金額之30倍給付</td> </tr> </tbody> </table>	被保險人同一次住院之住院日數	住院慰問保險金	5日(含)以下者	按保險金額之5倍給付	6-10日(含)者	按保險金額之10倍給付	11日(含)以上者	按保險金額之30倍給付
	被保險人同一次住院之住院日數	住院慰問保險金							
	5日(含)以下者	按保險金額之5倍給付							
	6-10日(含)者	按保險金額之10倍給付							
11日(含)以上者	按保險金額之30倍給付								
被保險人於同一次住院期間，康健人壽僅給付一次「住院慰問保險金」。									

本資料**僅供參考**，詳細內容及給付要件請以保險契約條款為準。 第 2 頁/共 5 頁

台新銀行 DM 審核編號：CGN2001DM009

2020.03.02 版

範例：
 ※下方圖表為假設情形，以保險金額 1,000 元至 2,000 元為例，實際給付金額依實際投保金額及保單條款為準。
 單位：新臺幣/元

保障項目			保險金額		
			1,000 元	1,500 元	2,000 元
手術保障	住院手術	同一次住院之住院日數在 5 日(含)以下者	5,000 元	7,500 元	10,000 元
	慰問保險金	同一次住院之住院日數在 6-10 日(含)者	10,000 元	15,000 元	20,000 元
		同一次住院之住院日數在 11 日(含)以上者	30,000 元	45,000 元	60,000 元
	門診手術慰問保險金		5,000 元	7,500 元	10,000 元
其他保障	人工水晶體醫材購置補助保險金		50,000 元	75,000 元	100,000 元
	人工髖關節醫材購置補助保險金		50,000 元	75,000 元	100,000 元
	人工膝關節醫材購置補助保險金		50,000 元	75,000 元	100,000 元
	心臟血管支架購置補助保險金		50,000 元	75,000 元	100,000 元
住院保障	住院慰問保險金	同一次住院之住院日數在 5 日(含)以下者	5,000 元	7,500 元	10,000 元
		同一次住院之住院日數在 6-10 日(含)者	10,000 元	15,000 元	20,000 元
		同一次住院之住院日數在 11 日(含)以上者	30,000 元	45,000 元	60,000 元
	加護病房住院慰問保險金		20,000 元	30,000 元	40,000 元
	燒燙傷病房住院慰問保險金		20,000 元	30,000 元	40,000 元
	住院前後門診慰問保險金		2,000 元	3,000 元	4,000 元
給付上限(保險期間：15 年)			150 萬元	225 萬元	300 萬元

	如被保險人出院後，又因同一疾病或傷害，或因此引起之併發症，於同一日入院診療時，該日不得重複計入住院日數。
加護病房住院慰問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疾病或傷害並經醫師診斷必須進住加護病房(不含燒燙傷加護病房)診療時，康健人壽除依保單條款第十四條約定給付「住院慰問保險金」外，並另按保險金額之 20 倍 10 倍，給付「加護病房住院慰問保險金」。被保險人於同一次住院期間，康健人壽僅給付一次「加護病房住院慰問保險金」。
燒燙傷病房住院慰問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傷害並經醫師診斷必須進住燒燙傷病房(含燒燙傷加護病房)住院診療時，康健人壽除依保單條款第十四條約定給付「住院慰問保險金」外，並另按保險金額之 20 倍，給付「燒燙傷病房住院慰問保險金」。被保險人於同一次住院期間，康健人壽僅給付一次「燒燙傷病房住院慰問保險金」。
住院前後門診慰問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疾病或傷害住院診療時，於其同一次住院診療的住院前二週內及出院後二週內，因同一疾病或傷害，或因此引起之併發症，接受門診診療者，康健人壽按保險金額之 2 倍，給付「住院前後門診慰問保險金」。被保險人於同一次住院期間，康健人壽僅給付一次「住院前後門診慰問保險金」。
給付上限(保險期間：15 年)	累計給付總額上限：保險金額 x100 倍 x 保險單頁面所載之保險期間 康健人壽給付各項保險金，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累積最高以保險金額之 1500 倍為限。 若受益人累計申領之各項保險金總額達前項限額時，本契約之效力即行終止。

提醒

- 本保險須經康健人壽核保通過並扣款成功後，追溯至電話線上確認訂立保險契約日翌日零時起生效。
- 繳費期間 10 年，保險期間 15 年。
- 康健人壽超值醫保醫療定期健康保險所稱「同一次住院」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因同一疾病或傷害，或因此引起之併發症，於出院後十四日內於同一醫院再次住院時，其各種保險金給付合計額，視為一次住院辦理。
- 累積給付金額最高為保險金額之 100 倍 x 保險期間。例:保險金額 1,000 元 x100 倍 x15 年期=150 萬元。申領各項保險金總額達前述限額時，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 36%，最低 34%；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或有任何疑問及申訴，請洽業務員、服務據點(免付費申訴電話:0800-011-709)或網站(網址：www.cigna.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 除外責任及不保事項,請詳保單條款所載。

保費試算

- 透過您的信用卡扣繳保費，男性/女性，«Insured_Age»歲，
月繳«Policy_MInsfit»元/季繳«Policy_QInsfit»元/半年繳«Policy_HInsfit»元/年繳
«Policy_Yinsfit»元。

台新銀行代理招攬專線：«CallPhone» 台新銀行代理招攬專員：«TMR_Name»

注意事項

1.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並請業務員向您詳細說明相關內容。
2. 本商品經康健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康健人壽及其負責人依法負責。
3. 「本保險所稱之『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五十一條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第三十五條所稱之日間留院。本公司辦理理賠作業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
4.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5.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6. 康健人壽各項公開資訊依法登載於公司網站供消費者查閱：
網址：www.cigna.com.tw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 39 號 6 樓。
免費申訴電話：0800-011-709
傳真專線：(02)7726-1876
電子信箱(E-mail)：Cigna_service@cigna.com
7.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8. 保險契約屬於強制執行法規定之可執行之財產標的，債權人仍得對保險契約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
9. 本商品係由康健人壽提供並負擔基於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義務，由台新銀行代理招攬其保險商品。
10. 本商品詳細內容以投保當時保單條款及康健人壽核保、保全及理賠作業規定為準，康健人壽保留承保與否之權利。